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514號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代理人 蔡性道、林憶茹、蘇秋  
慧、張光怡、姜崙忻、陳妙貞

相對人 林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三文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調解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調解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5日以請求相對人給付電信債務為由聲請調解，然相對人林三文業於111年3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

01 已死亡，已不具備當事人能力，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  
02 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調解，其聲請因相對人欠缺當  
03 事人能力之要件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自應駁回其  
04 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